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同心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聖文

代 理 人 黃雅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國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三峽分行	112年8月31日	110,250元	FR1295164	